

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2022年度）

（项目编号：HNQJX-2022-798）3包：地热资源勘查评价（Ⅱ）

合 同 书

甲 方： 海南省地质局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 海口市



甲方：海南省地质局

乙方：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为了保障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2022年度）（项目编号：HNQJX-2022-798）3包：地热资源勘查评价（II）的顺利进行，规范调查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成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2022年度）（项目编号：HNQJX-2022-798）3包：地热资源勘查评价（II）。

第二条 任务来源：政府采购。

第三条 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

（一）2022年度目标任务及乙方具体任务

在牵头单位海南省地质调查院和项目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资料收集、地球物理勘探的基础上，优选地热钻孔位置，通过地热地质钻探，并结合水文测井、降压试验及取样等工作手段，初步查明地热田地质构造特征、热储特征及地热流体水化学特征，圈定地热资源可利用范围，评价地热资源开发前景，提出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地热资源的建议，为研究海南地热发电、制冷等可行性提供地质技术依据。2022年4月7日，按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经开标、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为“地热资源勘查评价（II）”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附后）。

乙方具体任务为完成地热资源勘查评价（II）项目实施方案、野外工作总结、地热钻探专项成果报告。主要实物工作量为地热钻探1700m、水文测井1700m、降压试验60台班、采水样27件、采岩土样105件。配合海南

省地质调查院完成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2022年度）成果报告编制工作。

（二）预期成果

1、提交地热资源勘查评价（Ⅱ）项目野外工作总结、地热钻探专项成果报告。

2、提交相关原始资料。

第四条 工作期限

项目工作期限：2022年4月-10月。10月底前，乙方完成地热钻探专项成果报告以及相关原始资料汇交，甲方组织完成专项成果报告评审。

第五条 项目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中标价格为：¥272.0426万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零肆佰贰拾陆元整）。

（二）工作经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的50%作为预付款，即¥136.0213万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贰佰壹拾叁元整）；乙方通过野外验收后3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的40%，即¥108.81704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壹佰柒拾元肆角）；乙方提交专项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3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的10%，即¥27.20426万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零肆拾贰元陆角）。

2、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一)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 (二)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
- (三) 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保密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协议后提交项目外业施工方案，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二) 按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 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含野外验收）、评审，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四) 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五)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野外施工任务。严格按照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和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施工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野外施工，开展经常性、阶段性质量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六)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按海南省地质局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野外作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七) 乙方应确保项目进度。依据天气情况，科学紧凑部署相关工作，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不得拖延。

(八) 乙方应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依法依规使用。工作要避免重复，杜绝财政资金浪费。项目实施坚持独立自主，严禁违

规外租外协，严控外租外协比例，海南省地质局系统内能满足和解决的，不得外租外协。

(九) 乙方对项目外业施工按时完成、质量保障、安全生产、资金使用等负责。乙方单位法人是主要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责任，对项目外业施工各项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全面管理，承担直接责任。乙方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等要在外业施工方案、野外验收总结等有关材料签名负责。

(十)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十一) 如乙方弄虚作假，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成果报告、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十二) 项目费用包干使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调查工作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调整工作量内容；乙方如需对外业施工方案主要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进行调整，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经甲方同意，并组织专家审查批准后，方可按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再委托第三人。

(三) 在有效期内，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协议，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招投标代理公司各执二份。

甲方： **海南省地质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账户： 2650 1587 29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投标代理公司：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